

晉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 
有關元朗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事宜  
(通告第 069/2017 號)

致\_\_\_\_\_班\_\_\_\_\_學生家長： 組別：\_\_\_\_\_ 比賽項目：\_\_\_\_\_

貴子弟已被取錄成為本校田徑隊之成員，代表學校參加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星期四)及二十四日(星期五)舉行之元朗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，比賽的詳情如下：

負責老師：	余家銘老師
日期：	2017年11月23日(星期四)及24日(星期五)
時間：	11月23日：上午7:45出發至下午約12:45回校 / 下午約2:45回校(視乎同學能否進入複賽或參賽項目而定) 11月24日：上午7:45出發至下午約12:15回校
比賽地點：	元朗大球場
集合地點：	學校學生活動中心(G04室) / 學校兩天操場
服裝：	學生需穿着學校運動服及運動鞋
備註：	1. 11月23日(四)及24日(五)為學校25週年校慶活動日； 2. 老師會帶領同學往返元朗大球場，並於學校解散； 3. 如同學需要在下午繼續進行比賽，老師會為同學安排午膳。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14/11/2017 (二) 或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45 0101 與余家銘老師聯絡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  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

有關元朗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事宜  
(通告第 069/2017 號)

【回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有關 貴校十一月七日發出之通告第 069/2017 號，本人業已知悉。

本人 **同意** 敝子弟參加上述之田徑比賽，並證明該生健康狀況良好。

比賽完畢(11月23日)

自行回家

(下午約 12:45 回校 / 下午約 2:45 回校)，該生將

由家長接回

比賽完畢(11月24日)(下午約 12:15 回校)，該生將

自行回家

由家長接回

本人 **不同意** 敝子弟參加上述之田徑比賽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余家銘老師

\*請班主任將回條轉交余家銘老師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\_\_\_\_\_日